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7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及时地归集重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附属企业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七）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第三条所指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

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并将搜集资料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报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报告联络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应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信息。

第六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地上报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及时和准确地上报。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公司附属企业、子公司、分支机构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况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 会议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二） 一般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报告事项之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 转让或受让研究和开发项目；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即将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进行事前报告。

（三）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1. 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各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诉讼和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提请和受理；
- （2）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
- （3）判决、裁决的执行情况等。

（五）重大事件

1. 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2. 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3. 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4. 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7.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9.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六）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单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在连续两个月保持 5%以上的变动幅度等）；
8.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或因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上报而导致公司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时，公司可追究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